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7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，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依解聘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三、復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
- 四、再依解聘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納入之人才，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其他調查專業人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4



1130003940

無附件



員；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皆通過培訓且具備調查專業能力。

五、承上，請各校視個案件實際情形聘任符合資格之人員，以適切進行調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4/10/01
16:53:38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16